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牡鄉公產字第11300031072號

附件：屏東縣牡丹鄉四林段972-9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書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四林段972-9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05月31日起至113年06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，同本案分配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收發文處登記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理申請分配時間，同主旨公告期間（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1、須設籍本鄉且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
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
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
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
5、其他：與該土地具傳統淵源關係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公產管理所領取參閱。

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收發文處登記收文，或以郵局掛號寄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
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公產管理所洽詢，電話：08-8831001分機72。

鄉長潘壯志